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聯絡人：杜崇瑋

電 話：04-37061702

電子郵件：e-3349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3000371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函轉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宣導事項，請學校教職員工生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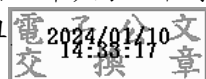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113年1月8日防檢二字第1131867141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隨近期跨境移動人潮回歸，又逢農曆春節連假將屆，預期旅客違規輸入案件又將增加。經該署統計，今年以來國人違規攜帶動物檢疫物案件以自中國大陸、越南、香港、日本、韓國及澳門返國者較多，常見違規輸入動物產品有火腿腸、香腸、肉鬆蛋捲、鳳爪、牛肉乾、半熟蛋、雞鴨鵝肉製品及含肉飛機餐等。
- 三、請學校加強宣導，入境時勿攜帶動植物檢疫物，並請轉知國外親友不要郵遞寄送豬肉產品等動物檢疫物到臺灣，以免受罰。倘自近3年發生非洲豬瘟之國家（地區）違規攜帶豬肉產品入境遭查獲，第1次裁罰新臺幣20萬元罰鍰，第2次違規者即裁罰新臺幣100萬元罰鍰。

四、有關非洲豬瘟宣導文宣可至該署非洲豬瘟資訊專區

(<https://asf.aphia.gov.tw/ws.php?id=17894>)下載使用。「常見入境旅客攜帶動植物或其產品檢疫規定參考表」可至(<https://www.aphia.gov.tw/ws.php?id=10719>)下載使用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

副本：本署學安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